

1958 年中国和錫兰換貨議定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錫兰政府的代表，根据 1957 年 9 月 19 日簽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錫兰政府貿易和支付协定，在北京进行了中錫两国 1958 年的換貨商談，双方达成協議如下：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保證購買、錫兰政府保證出售本議定書附表甲(1)所列的保證金額的錫兰出口貨；錫兰政府保證購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保證出售本議定書附表甲(2)所列的保證金額的中国出口貨。本議定書附表甲(1)和附表甲(2)所列的保證金額可以有 5 % 上下的伸縮。

第 二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錫兰政府将根据进出口貨值平衡的原則，努力扩大两国間的貿易，尽可能增加各自的进口和出口，以达到本議定書附表乙(1)和附表乙(2)所列的金額。

第 三 条

为便利本議定書的执行，中国和錫兰的国营貿易机构和两国的其他进出口貿易商可以根据本議定書附表甲(1)、甲(2)、乙(1)、乙(2)中所列的商品簽訂合同。

第 四 条

本議定書自 195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1 年。

双方同意：按照本議定書第三条所簽訂的各项合同，即使在本議定書期滿后，仍可繼續执行，一直到合同期滿为止。

本議定書于 1957 年 9 月 19 日在北京簽訂，共两份，每份都以

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都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錫 兰 政 府 代 表

叶 季 壯

威尔莫特·佩雷拉

(签字)

(签字)

附表甲和附表乙(略)